

厝边话

巷陌胭脂

□杨新榕



(作者 供图)

每一次踏入胭脂巷,我都会感觉仿佛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拉扯着,好像一头“扎”进了数百年的历史长河中。这条巷子的地理位置,可谓得天独厚。它北边紧挨着热闹非凡的涂门街,那里人来人往,市井气息浓厚。巷子的南边则是繁华的中山路,商业的喧嚣与古老的韵味在这里交融。在这样的环境里,胭脂巷犹如一条静静流淌的历史丝带,串联起了泉州古城数百年的岁月变迁。

说起胭脂巷的历史,时间可以追溯到元代,当时有大批蒙古人迁居至此。因心中怀着对故乡的燕支山的深深眷恋,他们便将城中的一条小巷取名为“燕支里”,以此寄托思乡之情,后来历经演变,就有了“胭脂巷”这个名字。关于这条小巷的名字由来,民间还流传着一个有趣的传说,相传巷子里曾有一口古井,井水很特别,是粉红色的,很像制作胭脂的上好原料。彼时有不少阿拉伯人聚居在巷子附近

的棋盘园一带,他们对胭脂的需求量很大,而这口井的存在,便让小巷顺理成章地成了胭脂的重要交易地。一时间,这条巷子变得热闹非凡,商人和顾客络绎不绝,“胭脂巷”这个名字也随之流传开来。

在胭脂巷中,有一个地方令我尤为印象深刻,就是一片气势恢宏的古民居,那四座连排的古厝,犹如四位庄严肃穆的老者,静静地矗立在巷中。这些古厝的名字分别是五瑞堂、同源堂、绥成堂和红兰馆,它们从巷东一直延伸到巷南,占地约三千平方米,几乎占据了整条巷子。这些古建筑犹如一部无言的史书,记载着巷子往昔的点点滴滴,其中一座的墙上写着“苏氏祖祠”四个大字,笔力雄浑,是著

名学者梁披云的墨宝。每次看到这几个字,我都能感受到笔画传递出来的力量与韵味。如今古厝前还立着一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石碑,其就像一位守护者,无声地讲述着那些与古厝有关的往事。

后来查阅了资料才知,这几座古厝的主人,其祖先名为苏颂,是北宋时期大名鼎鼎的政治家、科学家,他的第十世孙苏唐舍在元代至大四年来到胭脂巷定居,距今已有七百多年。这些历经风雨的古大厝,始始建于明代正德年间,虽然屡经重修,但至今依旧保留着明代的建筑风格。

听说之前在修缮祖宅时,古厝的主人还特意根据祖辈留下的记述去搜寻,最终才在绥成堂的两块条石下找到了一口“胭脂井”。传说早年间,胭脂巷内的店铺售卖的自制胭脂,就是取用此井的水来制作的。这口古井重现天日后,井水依旧澄澈,不过并没有传说中的那一抹胭脂色泽。“胭脂井”后来被重新修筑了井盘,只是井水不再用来制胭脂,大多是取来给花草浇水。“胭脂井”还有一个特别之处,就是仔细观察时,会发现它是一口“井中井”,因为

井底还有一口半米多深且面积略小的井。

胭脂巷里还有一口古井,也有着自己的故事,不过为了方便通行,这口井早在五六年前就被封住了井口。据说从一块橙色地砖中间的透气孔撬起砖块,还可以看到一条通往井下的通道。以前这口井的一半在古厝的墙内,一半在墙外,因此它也被叫做“半边井”。这里的井水既能供古厝里的住户使用,厝边头尾需要时也能来取水,十分方便。

如今闲暇时,我仍然喜欢去胭脂巷中漫步,感觉行走其中,就像是在与历史进行对话。巷子古老的建筑、传奇的故事、浓厚的人情,总让人沉醉,无法自拔,我想这或许就是胭脂巷的魅力所在吧。

每日佳句

凭意兴作为者,随作则随止,岂是不退之轮;从情识解悟者,有悟则有迷,终非常明之灯。

微观百态

榕树下的补鞋老人

□朱小芳

在喧嚣的菜市场旁边,矗立着一棵老榕树,它的枝叶繁茂,仿佛一道绿色的屏障,将外界的嘈杂声隔绝开。在这棵树下,常年坐着一位头发花白的补鞋老人,附近的居民都亲切地叫他“老张”。来摆摊的时间一长,老张的存在就如同老榕树一样,成为这片小天地的一部分。

每天晨光微露,老张便挑着装着板凳、补鞋机、茶壶和工具箱的担子来到树下摆摊。当阳光穿过树叶的缝隙,洒在老张略显佝偻的背上时,他忙碌的一天也开始了。若是客人还没进门,他便先摊开工具箱,在摊前摆好各种补鞋工具,动作十分熟练。

“老张,帮我补下这双鞋子的鞋跟,我去菜市场,等下再过来拿。”这天才刚出摊,一位大妈就提着鞋来请老张修理了。

“好。”只见老张接过鞋子,转身坐到矮凳上,又伸手从工具箱里取出一块破损的皮布铺在膝盖上。随后他拿出锉刀,仔细地锉平鞋跟,再往上面钉上几颗鞋钉。担心钉子不平整,他还用小木槌将钉子轻轻地锤平。之后他用一张砂纸将鞋底磨平,才给鞋底边缘涂上一层胶水,最后再用强力线做缝合处理。老张的这一系列动作,可谓是行云流水,仅用了几分钟,就把破损的鞋子修好了。

还没等老张闲下来,一位女生神情焦急地提着一只高跟鞋走来。“我着急去上班,可以先帮我修下鞋子吗?”老张闻言,立马伸手接过高跟鞋。仔细查看坏的地方,二话不说就从工具箱里找出一把小剪刀,先是仔细地修剪掉破损的部分,又取出一根木槌和几颗钉子,小心翼翼地将破裂的鞋跟钉牢。老张的每一次锤击都精准有力,总能确保钉子完全地嵌入鞋底且不伤及鞋里。钉好鞋钉,老张从工具箱中掏出一卷蜡线和一根三角针,随后熟练地穿针引线,用线将鞋面的裂口缝合起来。等刺针穿过皮革时发出的声响停止,高跟鞋的破裂的鞋面也被修好了。“太好了,还能赶上公交车,谢谢。”女生从老张手里接过高跟鞋,付钱后穿上,开心地赶车去了。

听说老张是在老伴过世后,才到榕树下摆摊修鞋的,一晃十多年过去,如今的他也已满头白发。日子一长,老张的补鞋摊有了不少老顾客,他也时常为大家提供一些免费的服务,比如更换磨损的鞋垫、旧鞋带,或是用磨光机去除鞋底的污垢和老化层,又或是用清洁剂帮忙擦拭脏鞋面。“我这鞋太脏了,你帮我擦得好干净啊!”“谢谢老张,这鞋我本来想扔掉的,没想到被你修得焕然一新呀!”……在老张的小摊前,不时能听到顾客们的感叹,他的细心举动,总是让前来取鞋的新老顾客既惊讶又满意。

平时不忙的时候,老张就坐在大榕树下打个盹,任凭榕树上的鸟儿叽叽喳喳地叫着,把这些声音当做催眠曲。不过更多的时候,住在附近的一些老人,会经常来老张的补鞋摊话仙,或是看他补鞋,打发时间。

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不停加快,老张经营的这种补鞋摊已经越来越少了。我有时会觉得很可惜,毕竟补鞋不仅是一种简单的修补工作,更是在修补一段珍贵的时光。就像老张用自己的双手,将顾客们心爱的,或是穿坏了的鞋子一一修补好,使它们能继续陪伴顾客的脚步,我想这就是一件看似平凡却又很有意义的事。

笑容满面

新来的餐厅经理发现,一位服务员总是笑容满面,便问他:“你是不是总是很快乐?有什么方法能让你这样一直保持微笑?”服务员推了推眼镜,回答说:“经理,如果我不笑着把脸上的肉堆起来,走路的时候,眼镜就会掉下来。”

比懒

甲:“今天有个人想跟我比懒。”
乙:“那这个人也太不量力了,你肯定能赢,谁能比你懒。”
甲:“确实,不过我拒绝跟他比。”
乙:“为什么?”
甲:“因为我懒得和他比。”

都关了

儿子睡前总爱找妈妈聊天。一天夜里,儿子又不睡觉,不停地问妈妈:“家里的门窗都关好了吗?”妈妈无奈地说:“宝贝,除了你的话匣子,该关的都关了。”

百姓纪事

一屋人生

□涂添丁

工作后,母亲随我一起到城里居住。一开始母亲很纠结,因为惦记着养了许久的猪狗鸭和长得葱绿的庄稼,也舍不得那些朝夕相处的邻居,更放不下那座老屋。在母亲看来,人走屋空,没人打理的老屋,就离废弃不远了。特别是碰到台风天和暴雨来袭的时候,母亲总是坐立不安,既担心屋顶会漏雨,更怕老屋会坍塌,心里老纠着。

记得有一天,年迈的母亲特地跟我说起,父亲是在老屋迎娶她的,她在那里生活了几十年,还曾亲手修缮了那座老屋。母亲念叨着要我以后送她回老屋终老,让她能落叶归根。毕竟对她来说,城里的环境实在太陌生,周遭没有几个认识的人,她住得

很不习惯。

起初,我经常笑话母亲多虑,但心里明白这是她的一个心结,因为我也是在那座老屋出生的。在那里,我度过了贫寒却又快乐的童年,我曾无数次在写的文章中描绘过老屋,更是打从心底对它感到亲切,它也能激起我心中的乡愁。不过母亲一直唠叨着要回去住老屋,我是无法理解的,心里很纳闷,房屋不是仅用来住的吗?怎么感觉那座老屋装满了母亲的一生?

后来随着年岁渐长,我才渐渐明白母亲说的,要住进熟悉的老屋才有安全感,才有家的感觉。在我的老家河山镇,长辈们向来都是安土重迁,乐于住进属于自己的老房子里。既然将安家视为大事,就需要庄重仪式和喜庆氛围来烘托,因此若要乔迁新居,乡亲们总会特地挑一个好日子,祭拜祖先和宴请亲朋。依照乡俗,老家人搬新家时要在门上贴一对红联,屋里还得添置盛稻谷的竹筐、婴儿摇篮和老人拐杖,借此寓意新家今后生活会五谷丰登,人丁兴旺。如果家里的老辈人还健在,搬新屋的晚辈还会请这些长辈来小住,既表达对老人的尊重,也希望年轻人能在



(CFP 图)

老人的指点下开启新的生活。乔迁新居的日子,主人家还会请很多人来家里凑热闹,给新屋增添人气,也渴望新家过的日子愈来愈红火。

时代在变,城镇化在发展,老家人的迁徙也成为常态,和我一样,不少外出打拼的人都有着在几个地方生活过的经历,住过的房屋也不止一处,对老家房屋的感情就变得更为复杂了。不过像母亲这样的老辈人却固执地认为,老屋是自己亲手建造的,住起踏实,也更心安。

其实,人在一个地方生活久了,就像树一样会扎根下来。围绕房子建立起来的生活方式,“刻”在房子里的人生印记,都是不宜轻易挪动的。倘若万般无奈地搬迁,或多或少都会伤神伤身,就像母亲被我“移”到了城里,就不得见比生活在老屋来得开心。我想这大概就是母亲为何总是说,老屋里装着她的人生,离开了老屋,她的人生就无处依附了。

“其实用来住的房屋,也装着人生。”如今,我才真正领悟了母亲这句话的含义。

羡慕。毕竟在忙碌的生活中,能像朋友和那位卖菜摊主那样,心里还存有一方净土,可以容纳下星辰大海以及诗和远方,实在太难得了。

我想,能静下心来阅读的生活,是不能用“还行”二字来简单概括的,这种生活往往比“还行”要精彩得多,可以算得上是“奢侈”的。因为那是一种心灵上的“奢侈”,既简单又纯粹,如同书中的文字一样,是异彩纷呈的。

幸福讲义

特别的“伴手礼”

□陈丽华

周末的傍晚,我正在家门前扫地。忽然听到开门声,转头后瞧见隔壁邻居夫妇走了出来,他们手中各提着一个塑料袋,里头装着不少青菜。

“要去哪里呀?还带着这么多青菜?”见邻居夫妇要出门,我忍不住问道。听说他们要去朋友家做客,我又指着他们手里的塑料袋问:“这些青菜是送给朋友的礼物吗?”夫妻二人朝我点了点头,笑着说青菜都是自家种的,今天刚采摘一些,看着很新鲜,就想送给朋友尝尝。

看着邻居夫妇把亲手种的青菜当做访友的“伴手礼”,我不禁感叹这份礼物真是特别又用心。虽说并不是昂贵之物,却很好诠释了“礼轻情意重”的含义。

我知道邻居夫妇准备这份“伴手礼”的过程是格外花心思的。因为

种出这些蔬菜,需要付出许多时间与汗水去精心打理。我深知这对邻居夫妇是特别勤快的,几乎每天都能看到他们在自家后院的菜地里忙碌,或是挖土、松土,或是浇水、施肥,又或是仔细地洒下幼小的菜种。聊天时,我还听说为了让菜苗能够茁壮成长,他们特地上网购置了不少的羊粪、豆饼肥等来浇灌菜地。此外,他们还找来几个大铁桶,把它们放到屋檐下接雨水,再用这些水来浇灌菜地。

由于是自家种的菜,邻居夫妇没有使用农药,这也让种出来的菜看起来不太美观,有些菜叶上还带着虫眼。我曾好奇为何不试着打点农药驱虫?夫妻俩却坚持说,多花点时间照料菜地就行。毕竟在他们看来,能够以天然的方式种出美味的蔬菜,是一件幸福的事。

望着邻居夫妇远去的身影,我忽然想起最近读《红楼梦》时看到的一个情节,那是刘姥姥第二次进大观园时,带了些自己种的菜。恰巧贾母觉得外头买的菜不如田里种的好吃,因

此刘姥姥那次带去的礼物,看起来虽很普通,却深受贾母的喜爱。

和邻居夫妇用心准备的那份礼物一样,每次我回老家看望母亲,离开时也会带走她为我精心打包的“伴手礼”。老家门前的菜地一年四季几乎都是郁郁葱葱的,里头种着各种各样的蔬菜,每次回家小住,母亲每天都会从地里摘一些新鲜的蔬菜煮给我吃。只要听到我夸奖好吃,她就会露出开心的笑容。而当我要返程时,车子的后备箱里准会被母亲塞满各种蔬菜,有带着些泥土的白萝卜、大白菜、辣椒,还有个硕大的冬瓜和南瓜。即使我一直劝母亲不要装了,吃不完,她仍执意往后备箱里塞蔬菜,还说都是自己种的菜,外头买不到,我得带回家一趟,得多带些回去吃,也能分点给身边的朋友或同事尝尝鲜。

说真的,我其实爱极了母亲准备这份“伴手礼”,毕竟这份礼物里包含了满满的心意,只要我带走越多,对母亲的爱就接纳得越多,当我感到幸福的时候,母亲也会觉得开心。

美文热读

心灵的“奢侈品”

□张君燕

放假时收拾屋子,在墙角的书架上翻出几本未拆封的新书。这些书是什么时候买的?我一时有些茫然。

这几本书的内容五花八门,有关于古代文化,也有写历史典故,还有讲外星探秘的故事。翻看了一会儿,我终于想起来,这些书已经买了三四年,那时的我还没有从上一家单位辞职,工作相对轻松。因为日子过得比较自在,闲暇时,我经常去书店买书来看。每次选书,我也不带什么目的,完全是跟着兴趣“走”,只要看到喜欢的书就买回家看。特别是一些关于远古文明解析的书,我当时就很有兴趣。

后来因为突如其来的变故,我也换了工作,生活随之陷入忙乱中。那时每天面对的问题,经常让我感到焦头烂额、应接不暇,也就顾不上看书了。于是,之前没来得及翻阅的书,就都被搁置了,渐渐也遗忘了在角落里。

英国作家毛姆曾说:“阅读是一所随身携带的避难所。”他认为,阅读是一种快乐和享受,能帮助人们平复焦躁的心情。但我觉得,这样的状态和心境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。毕竟当生活中的紧张和慌乱来临时,不少人会选择放弃阅读,毕竟读书有时非必需品,更像是一件“奢侈品”。

这里所说的奢侈,并不是指书本很贵,需要花很多钱去购买。事实上,一本书售价几十块钱或十几块,有时几块钱就可以买到,甚至比一杯饮料还要便宜,大多数人都有能力获得。可买书是一回事,阅读又是另一回事,因为保持对阅读的兴趣与好奇,需要拥有一种闲适与平和的心境,这对于一些经常奔忙的成年人来说,是很难获得的。

我忽然想起平时光顾的一个菜摊,那个摊位不大,但售卖的蔬菜新鲜又干净,人多的时候,摊主一个人应付起来还有些吃力。不过那位摊主动作一向麻利,即使双手忙个不停,依然乱中有序。摊主清瘦的脸上总是带着温和的笑容,让人见了就觉得很舒服。有次我去得晚,很多摊主已经收摊了,只有那个菜摊还在营业中,摊主坐在一旁,正捧着一本书看得入神。

发现我走到摊前,摊主赶紧合上书,冲我笑了笑。他脸